

檔 號：CGE01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聯絡人：陳聖慈
電 話：(02)7736-622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20041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3臺東美展簡章 (0041872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臺東縣政府「2013臺東美展簡章」，請惠予協助公布
相關訊息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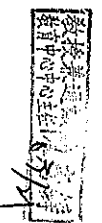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2年3月19日府文視字第1020049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2013臺東美展簡章」徵件類別為：水墨、書法、水彩、油畫、工藝、設計及攝影七大類，自102年4月24日至5月2日止收件。
- 三、活動簡章刊登於該府文化處網站 (<http://www.ccl.ttct.edu.tw/ch/index.aspx>)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於 貴單位網站發布訊息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擬：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文陳閱後存查。

通識教育中心
約用助理員
黃俞瑄
W2. 3.
助理教授
李健菁
兼 組長



1/8



2013 臺東美展徵件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鼓勵美術工作者研究、創作，倡導藝文風氣，推動全民美育，落實基層文化建設，提升美術水準，創造臺東文化新風貌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協辦單位：臺東縣美術教育學會、臺東縣大自然油畫協會、無盡雅集畫會、臺東縣攝影學會、東海岸攝影學會、黑潮書法協會、臺東縣書畫教育學會、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

參、展覽類別：

第一類、水墨 (含膠彩)

第二類、書法 (含篆刻)

第三類、油畫 (含多媒材)

第四類、水彩 (含粉彩、壓克力材質)

第五類、工藝

第六類、設計 (含版畫)

第七類、攝影

肆、參賽資格：

作品規範：

- 一、送交作品以最近 3 年內，自行創作，未曾參加任何競賽得獎之作品。
- 二、每人至多限報 2 類，每類限送 1 件作品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三、有臨摹、抄襲他人作品、侵犯著作權，代為題字、冒名頂替或違反簡章規定情事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資格且三年內不得參賽，已發給之獎金、獎狀予以追回。

伍、送件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5 月 2 日止。
- 二、收件時間：102 年 4 月 24 日~5 月 2 日。
- 三、送件方式：

(一)參賽者應備妥送件表於 102 年 4 月 24 日~5 月 2 日上午 9 點~17 點，請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或郵寄作品送達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 (臺東市南京路 25 號)。郵寄者請自行安全包裝，作品精細者請自行安全包裝，若作品為組合者，應於箱外加貼組裝成品照片或記載裝裝卸過程。若作品材質脆弱、易損毀者、結構裝置不良者，主

辦單位有拒絕收件之權利。郵遞或送件過程中發生損毀、失竊、人為疏失等應由作者自行負擔。

(二)送件作品須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，作品需裝框者，背面應加木板，正面裝用壓克力，不得裝用玻璃。不符規定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拒絕收件之權利。



陸、評審要件：主辦單位聘請學者、藝術創作者、專家等擔任評審委員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第一名：各類一名，發給獎狀、專輯畫冊 2 份，獎金新臺幣 4 萬元整(含稅)。
- 二、第二名：各類二名，發給獎狀、專輯畫冊 2 份，獎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(含稅)。
- 三、第三名：各類三名，發給獎狀、專輯畫冊 2 份，獎金新臺幣 5 千元整(含稅)。
- 四、佳作：依作品水準入取若干，發給獎狀、專輯畫冊乙份。
- 五、各類別獎金扣稅依所得稅規定辦理，參賽作品如未臻至水準者，前列獎項得從缺。

捌、展覽期間：102 年 7 月 6 日（六）～7 月 28 日（日）於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展覽室及藝廊展出得獎作品。

玖、頒獎典禮：102 年 7 月 6 日（六）於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
拾、保險方式：

- 一、展出作品保險金額，若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或由文化處邀集保險公司、創作者及相關領域等..單位協調，或召開鑑價會議決定。
- 二、展覽期間，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自評審結束後至展覽結束期間負保管之責。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因作品材質脆弱、結構裝置不良、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受損者...等不負賠償之責。
- 三、作品過重、過大或易碎不適參展者，主辦單位得不予展出，或得要求作者到場協助佈卸展。

拾壹、退件方式：

- 一、未入選作品依書面及電話通知於 102 年 5 月 9 日（四）～15 日（三）上午 9 點～17 點，於文化處藝文中心辦理退件作業。
- 二、得獎作品於展覽結束後 102 年 7 月 29 日（一）～8 月 2 日上午 9 點～17 點，於臺東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辦理領回作品作業。
- 三、逾期未辦理退件者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及損壞遺失之責，並逕行處置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前往領回退件或得獎作品者，請攜帶收執條，憑據領回作品；遺失者，請出示身分證件以茲證明。
- 五、由他人代領時，除應攜帶參賽作者相關身份證件外，代領人亦須攜帶相關身份證件以茲證明。

拾貳、其他事項：

3/8



- 一、經評審結果得獎之作品以書面通知，未得獎作品則以書面及電話通知，請於規定時間內領回參賽作品。
- 二、未得獎作品之參賽者，可於臺東美展頒獎典禮完後，逕行至臺東縣美術館索取專輯畫冊乙本。
- 三、有關頒獎典禮日等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各類別得獎者依主辦單位函文通知。
- 四、主辦單位對得獎及邀請作品有印刷、出版、教學、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覽、出版上網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及運用相關活動或衍生產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- 五、若作品委託主辦單位郵寄送回者，郵資需由創作者自行負擔，惟如於運送過程中導致作品受損者、失竊或運送人為疏失...等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凡送件者，於送件表切結書上簽章後，即視同完全瞭解並願意遵守上列各項規定。
- 七、欲索取簡章者可於臺東縣政府文化處網

<http://www.ccl.ttct.edu.tw/ch/index.aspx> 查閱下載，

或至文化處服務臺及臺東縣美術館免費索取，或電洽文化處視覺藝術科 Tel：089-341148。

拾參、作品規格

代碼	類別	規 格
1	水墨	含膠彩。卷軸或裝框均可，卷軸須精裱完成，裝框者背面須加裝木板，正面須用壓克力，不得以玻璃裝框，裝裱（框）後長寬不得大於 90cm*180cm，不得小於 35cm*70cm。
2	書法	含篆刻。卷軸或裝框均可，卷軸須精裱完成，裝框者背面須加裝木板，正面須用壓克力。裝裱（框）後長寬不得大於 90cm*180cm，不得小於 35cm*70cm。篆刻作品鈐印以 10~20 方為限。
3	油畫	含多媒材（可不須用壓克力裝框），不得大於 100 號，小的不限。
4	水彩	含粉彩、壓克力材質。裝框，背面須加裝木板，正面須用壓克力，畫面不得大於全開，不得小於四開。
5	工藝	1. 立體作品：含基座完成尺寸長、寬、高不得大於 100cm*100cm*100cm，重量不得超過 50 公斤，參賽者應全程自行搬運，得獎者須協助主辦單位佈卸展，作者不得異議。 2. 編織類作品：長不得超過 200cm，寬不得超過 120cm。 3. 平面作品：裝框，背面須加裝木板，正面須用壓克力，畫面不得大於全開，不得小於四開。 4. 精細作品應加裝墊座，用壓克力盒或堅固木盒裝妥，並標明裝卸過程，外箱請貼組裝完成作品照片，整件作品須安全包裝後始可送件。
6	設計	1. 含平面廣告、包裝、海報、郵件廣告、書籍、視覺識別、插畫、卡片、郵票、月曆、電腦繪圖、版畫...等設計作品。 2. 立體作品：長、寬、高小於 90cm 為限，易碎及精細作品需附加襯墊，或用壓克力盒裝妥，安全包裝後始可送件。 3. 平面作品：裝框，不得大於全開，不得小於四開。 4. 版畫：不得大於全開，不得小於四開。
7	攝影	含黑白、彩色、數位照片。參賽內容以臺東人文、風景等相關主題為限。裝框，長邊在 15~30 吋，短邊不限。

備註：電腦繪圖之作品應註明。



拾肆、活動歷程表

工作項目	時間	內容	承辦單位	地點	備註
收件日	102年4月24日 至5月2日 9點~17點	水墨、書法 油畫、水彩 平面設計、攝影 工藝	文化處 視覺藝術科	文化處 藝文中心	1、郵寄者以主辦單位於截止日收到作品為憑 2、親自送件或委託代理人
評審日暨得獎名單、單記者會	102年5月6日 9~16點	評審活動			
退件1	102年5月9日 至5月15日 9點~17點	未得獎作品			書面及電話通知
頒獎日	102年7月6日	頒發得獎作品			公布於臺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
展覽	102年7月6日 至107月28日	得獎作品			
退件2	102年7月29日 至8月2日 9點~17點	得獎作品			

送件表



2013 臺東美展送件表		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	
作品類別：	作品名稱：	作品尺寸 (務必填寫)	
參賽者資料			
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 民國 年 月 日	
聯絡方式			
電子郵件：			
通訊地址：			
戶籍地址 (含鄉、里)：			
家用電話：	公司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
創作理念 (100 字內，空間不足可採浮貼)：			
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2013 臺東美展，願意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，得獎作品同意展出；並願意配合於規定退件時間內領回作品，如未遵守主辦單位規定，將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置，作者不得異議。 參賽者簽名： 時 間：民國 102 年 月 日			

收據

2013 臺東美展作品標籤	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	
作品類別：	作品名稱：	獎別：
參賽者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

2013 臺東美展 作品收執條	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	
作品類別：	作品名稱：	作品尺寸 (務必填寫)
參賽者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		
以上作品確已照收無誤，本收據交作者收執為憑，請屆時憑本收執條取回作品，如逾期未取回，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置，作者不得異議。 收件單位簽收： 日 期：		

※簡章索取：

請上臺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 (<http://www.ccl.ttct.edu.tw>) 或
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服務臺(臺東市南京路 25 號) 或
臺東美術館 (臺東市浙江路 350 號)
洽詢電話：089-341148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視覺藝術科

※作品收退件地點：

作品收、退件地點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(臺東市南京路 25 號)
洽詢電話：089-341148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視覺藝術科

※得獎作品展覽地點：

得獎作品展覽地點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(臺東市南京路 25 號)
洽詢電話：089-341148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視覺藝術科

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Department of Culture of Taitung County Government